

<<康德学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康德学述>>

13位ISBN编号：9787100028202

10位ISBN编号：7100028205

出版时间：1984-8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郑昕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康德学述>>

内容概要

<<康德学述>>

书籍目录

弁言谈哲学（代序一）从希腊，文艺复兴，说到康德的唯心论（代序二）— 康备对玄学之批评 前言
 本论 上篇 玄学之由来：对象原则种种 现象与物如的分别 释物如 玄学怎样产生的 经验
 的方向 经验的方向与玄学 玄学之对象——“先验的幻象” 玄学的原则 下篇 各种玄学系统
 及其批评 三种理念 三种玄学 甲、心灵玄学及其批评 心灵的本体性的诂论 心灵的
 单一性的诂论 心灵不灭的诂论 心灵的人格性的诂论 心灵的理想性的诂论 “心
 理学问题”的出路 乙、宇宙玄学及其批评 关于宇宙量的争执 关于宇宙内容的争执
 关于宇宙秩序的争执 关于宇宙存在的争执 理性的宙论可能么 理性的宇宙论里的假矛
 盾命题 丙、“神道”玄学及其批评 本体论的证明及其困难 宇宙论的证明及其困难
 自然神学的证明及其困难二 康德论知识 上篇 总问题及时空 绪论 一、现象与本体对立的假
 定 二、感性与悟性对立的假定 三、悟性与理性对立的假定 四、理论的理性与实践的理性对
 立的假定 问题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 一、“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的区别 二、先天综
 合判断 三、数学的判断，是先天综合判断 四、自然科学里基本的假定，都是先天综合判断
 五、玄学命题是先天综合命题 空间，时间，及其“体”，“用” A、先明家间时间之“体”
 ——“形上的”讨论空间时间 一、空间时间非经验的观念，而为先天的观念 二、空间，时
 间，不是概念，而是直观 三、空间时间唯一的，无尽量 的 B、空间，时间的“用”——先验
 的讨论空间时间 C、“空间时间即在吾心之观念” D、空间时间的“先验的理想性”及“经验
 的实在性”……附录 真理与实在

<<康德学述>>

章节摘录

书摘 希腊人是个奇特的民族。

开始即立无月的自然概念，寻求主宙原则。

宇宙的本体，或曰变，曰多，或曰常，曰在，曰一，或曰原子，或曰数，而以晚出的柏拉图的说法为最圆满，他的相论，是由批评哲人派的唯觉论产生出来的。这派人的哲学标语是：人为一切的尺度。

人，指认识的主体，特别指人的感觉说。

感觉，各人不同，即同一人的感觉，又各因时因地不同。

感觉不但为一切物的尺度，并且为在与不在的尺度，在与不在，也成为感觉里舶现象。

感觉之外无物，只有感觉为唯一的实在。

它不只是实在的标准，而是实在本身。

外界是我的感觉，外界不实在，只有我的感觉实在。

柏拉图反驳哲人派的论证是这样的：你们说感觉，便是假危在，离开在。

感觉根本不能成立。

感觉不是普遍的，空洞的，它应该是：如是在；它有一定的性质。

你们的出发点，以每个感觉都互不相同，其互不相同，已假定了每个感觉的自同一，不然不能说这个感觉，那个感觉。

感觉之互异，已假定了同异，说每个感觉，已假定了一，说不同的感觉，已假定了多，假定了数：

，多，数，同，无，异，在，如是在等等，柏拉图称之为理念或相。

此类相，是现象的原型，现象分享此类原型，才能是可言说的，可思维的物；相是现象的本体。

亚理士多德沿着柏拉图的方向，找语言，思想和物的共同原则：然他们都不分：物的认识与物的概念；相，既为本体的，又为有效的概念，而科学与形上学只一间之隔，都争识此相——西洋的科学、哲学在这条狭路停滞了垂二千年，直到文艺复兴，伽利略才将台然科学从形上学解放出来，科学找到它自己的方法。

这个运动，直接影响康德的唯心论。

一切的认识，都要求概念与对象间的一致。

求概念与对象间的一致，似乎有几种可能的办法，最方便的是莱布尼兹的“预定的和谐”。

因为它是无法证明的假定，所以虽方便而不是正当的解决。

此外可能的办法只有：或是对象使概念可能，或是概念使对象可能。

依前一种说法，则概念为经验的，概念必然的降到和我们的感觉同等的地位，此路仍然不通。

现在只剩下概念使对象可能一条路。

纯概念不是经验的而为先天的。

只有说明先天概念或纯概念与对象间一致，或说明纯概念如何使对象可能，则纯概念的效准，是昭然若揭的；于是则纯概念之为“经验的可能性的先天的条件是被认识了”。

这是范畴的“先验的演绎”篇所要达到的目的。

..... 书摘1 矛盾命题的关系，是甲与非甲的关系，中间不会有第三种可能。

每个主词，必有两个宾词(甲与非甲)之一(或甲或非甲)。

说既不是甲，也不是非甲(像二难推论)，是不可能的；说既是甲，也是非甲，像“二律背反”也是不可能的；必然的或是甲，或是非甲(选言命题)。

“二律背反”之“正”“反”两面都能证明对方在“事实”上之不可能，是都先假定了一个不可能的“事实”为事实。

假定说，是有“方的圆”(不可能的“事实”)，“正”说：方的圆是圆的，“反”说方的圆不是圆的，是方的。

方的圆之不可能，是明显的；有限的或无限的宇宙之整体(即方的圆)之不可能，却需要批评的识度，才能发现的。

一个概念，既不是甲，也不是非甲，即为乌有；一个物既不动(甲)，也不是它的反面(非甲)，是不可能的；有人便想用此“二难推论”去证明上帝的不可能。

<<康德学述>>

运动是地位的变动，静止是地位的不变，动与静是空间里的存在。

一切空间内的存在，或动或静；既不动，也不静，则为乌有。

如果上帝的存在，是一种空间内的存在，则上帝的存在不可能；只有在这个假定之下，这个“二难推论”才有效，才能说上帝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

然而这个假定是不可能的；此二难推论，是个假二难推论，因为在这个推论之中，隐藏着一个不可能的假定。

动与静之对空间内的存在说，是一对矛盾的宾词。

用到上帝，便不再是矛盾的命题，而为相反的命题。

矛盾命题，排斥第三种宾词，相反的命题，必然包含第三种宾词——相反的宾词，两个都可错，而不能两个都对。

对于物体说，动与静是矛盾的宾词，对于上帝说，动与静是相反的宾词。

对于物体说，或动或静，二者必居其一，对于上帝说，有第三种可能，因为上帝不在空间以内。

因其为相反的命题，故只为假的二难推论。

康德称此相反的对当，为“矛盾”的对当；不像矛盾的命题，是互相否定的。

我们如果能从这个观点看“二律背反”，则前面所称逻辑的谜，登时有了解答。

“正”“反”的对立，是在一个错的假定下成为矛盾，它们不应该排斥第三种宾词，而要包含第三种宾词。

譬如他们关于宇宙的整体争论，假定宇宙的整体是给与的。

其实宇宙的整体，根本不是给与的。

在“正”与“反”之间，都只假定一种情形——宇宙的整体为给与的：或有尽，或无尽，而不知宇宙的整体，根本不是给与的量。

说量不倚于我们的直观而给与，说空间不倚于我们的直观而自存，都是朴素的唯实论者一类人的不可能的假定，“先验观物学”已将此类谬见根本推翻了。

明白这个假定的错误，便能明白为什么给与的宇宙量(方的圆)等等能矛盾的去判断，好像此相反的判断，是二者都对，其实是二者都可错。

其余的三种“二律背反”亦然。

如果宇宙的部分，是给与的量，则为有限制的(单一的部分)或为无限制的(组合的)。

如果关于一个现象的因的系列是给与的，则或有系列的第一分子(自由的因果律)，或无系列的第一分子(自然的因果律)。

如果关于存在的条件给与了，则此条件的系列或为有限制的(无条件的，必然的存在)，或为无限制的(无必然的存在)。

这四种“二律背反”，都作同样的不可能的假定：假定宇宙的整体被给与，它(宇宙的整体)不倚于我们，当作物如存在，将物如当作现象，以宇宙的整体的理念为可认识的对象。

假若承认此不可能的假定，则理性的宇宙论之诸内在之矛盾命题，均可成立，“正”“反”都能各执一词，自圆其说：“二律背反”均建立在此不可能的而为“先验的幻象”所引诱来的假定上。

如果能指出此幻象，则“正”“反”之矛盾判断，均无效准：因为它们不是矛盾命题，而为相反命题，逻辑的说，共“正”“反”命题均可错。

——此逻辑的谜于是解答了。

宇宙的整体，在任何情形下，不是已经给与的，因为它不是直观的对象，不是现象，而是物如(理念)，它不是不倚于我们已是个自在自有的整体。

它之为整体，是我们努力要完成的而又永远不能完成的结果：我们以宇宙为整体，为现象之连续，为事物合乎规律性的秩序。

我们只由经验朝这个方向努力：想完成经验，达到此整体，不停息的推广此课题，体系化此课题，解答此课题。

我们的知识，不建立在宇宙的整体的理念上，而以此理念为不停止努力求达到的而事实又永远达不到的目的。

换句话说：宇宙的整体这个课题，强迫我们的知识进步，它不是知识进步的条件，而是知识进步的准

<<康德学述>>

绳，是形式方面与内容方面不断推广的“格言”。

故宇宙论的理念对于我们的知识说，不是“建立的原则”，而为“训导原则”。

“二律背反”的错误，即在以此理念为建立原则；“二律背反”之困难得以解决，在以此理念为训导原则。

理性的基本原则，不外乎是一种“格言”，对所与之现象的条件的系列的倒退程序，供给一个规范，它不允许我们在任何的一个绝对的无条件的上面停滞。

故我们称此宇宙的整体理念，为理性的训导的原则。

“二律背反”里的各命题，均想为已经证明了的命题，想为悟性判断，想为矛盾的判断，则不免受法官的呵斥。

他们的判断，都不是真正的悟性判断，都不是真正的结论，不是真正的、能够否定他的对立的学说的命题。

在四种对立的场合，都在一个不可能的假定之下，才为矛盾命题；此不可能的假定“扬弃”了，则为相反的命题。

宇宙论的理念，都只是经验科学进步的准绳或规范，在任何情形下它都不能是经验科学的对象。

所以理性宇宙论，从合法性说，是不可能的。

丙、“神道”玄学(理性的神学)及其批评 传统的说法，以上帝为一切可能的宾词(像：真、善、美、完全、全能等等)的总念，为一切实在的总念。

动物的外延大于人，人的外延大于张三李四，张三李四的外延大于唯一的上帝。

像上帝这样的特殊的个体，其内包应无所不包，故曰：为一切可能的宾词的总念，为一切实在的总念。

康德称此个体的理念为纯理性的“理想”。

此“理想”若只为理念或理性的概念，则有正当的理由；若以之为实在的对象，以之为一种“科学”之对象：像理性的神学的证明上帝的存在，则成为“先验的幻象”。

批评或检讨他们的证明，是康德的工作。

假若他能够证明他们的“证明”是错误的，则理性的神学塌台，它们的不可能性也被证明了。

他们证明上帝存在的理论大概是这样的：——上帝一定要当作最实在的物看，此最实在的物是必然存在的。

“最实在的物”和“必然的存在”两个概念之联合，是一切关乎上帝存在的证明所要达到的目的。

此两概念，不外乎在两种情形下联合：或者从“最实在的物”证明它“必然的存在”，或者由“必然的存在”，证明它是“最实在的物”。

第一种证明是不被采用的。

在第二种情形，我们先得证明一个必然物的存在。

.....

<<康德学述>>

媒体关注与评论

弁言是书成于乱离中之读书杂记。

平日随己之所好，心之所记，一一笔之于书，剪裁为文，或可为《纯理性批导》一书之提要与诠释；谓为述学，殆犹过也。

抑此学之在吾国，犹为一未耕之园地，吾人但求会悟而得其真，然后再视有无“新”哲学途径(超过康德，可能有新哲学，掠过康德，只能有坏哲学)；故虽了无创意，亦汇集问世，以利初学。

康德之学，博大精深，且行文艰涩，说之者复纷歧浩繁，苟有人焉，肯为此作长编，一如焦里堂氏之于孟子，其学术价值，诚未可衡量也。

本编取材，除康德之《纯理性批导》及《未来玄学导言》外，有下列教书：Windelband,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Rogers.

A Student's History of Philosophy Fischer, Immanuel Kant 2 Bde. Kroner, Von Kant bis Hegel Bd. I

Riehl. Der Philosophische Kritizismus Bd. I Caird. Critical Philosophy of Kant v01. I Paton, Kant's

Metaphysic of Experience 2 vols. Apel. Kommentar zu Kants Prolegomena为随己之所好摘录者。

至：Cohen, 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Bauch, Immanuel Kan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为获益最多之书，均弃置平津，只能随心之所记，有所采录。

书中所集各篇，除康德论知识之中篇及下篇，尚未经发表外，余均已在《学术季刊》发表者。

各篇既非一时之作，亦未能合而观之，其内容重复，不匀称于字不一致之处，势不能免，冀能于再版时有所损益。

附录一篇，曾载《哲学评论》，大体依附以下三书：Bauch, Wahrheit, Wert und Wirklichkeit

Anfangsgruenden der philosophie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不敢掠美。

代序两篇，系为昆明《云南日报》及《中央日报》所撰之《星期论文》，均未能一向原印者请求重印，是所憾焉，一并于此纪之。

民国三十四年秋时客云南

<<康德学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